

# 连江职业中专学校消防维保服务采购

## 项目邀请公告

一、项目概况：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，最高预算价不得超过 3.1 万元（一年）。参数见附件 1，公示期间可到现场勘察或来电咨询。

二、公间：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 月 29 日。

三、现场报名及材料提交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 日上午 9:00—10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名及材料提交时间截止后，学校将立即组织现场拆封公布报价（报名单位可在场确认）。

四、地点及联系方式：连江职业中专学校正德楼九层总务处  
林老师 15695907718。

五、报名时需提供的材料

1. **资质材料**：具有以上服务及相关经营许可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；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正反两面）；法人授权书原件（代理人与法人为同一人的则无需提供）。

2. **应标材料**：书面报价函（详见附件 2）须为机打，手写无效；采购项目响应清单。

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密封装袋（封口加盖公章），单份多页材料需盖骑缝章，否则视为无效，所提交材料均不退还。

## 六、开标评审相关事项

1. 开标时间：2024年3月1日上午10:10

2. 开标地点：连江职业中专学校正德楼十层会议室

3. 中标方法：该项目采用网络公示、低价确定的形式实施，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。

学校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审核领导小组成员进行集中评审，按规定程序确定中标单位并对开标结果进行网络公示。

七、监督电话：0591-26362696、0591-26232197、0591-26133029

附件：

1. 消防维保要求

2. 报价函

福建省连江职业中专学校

2024年2月26日

## 附件 1:

### 消防维保要求

连江职业中专学校，位于福州市连江县江南镇火车站北侧、站前大道东侧，含多层公共建筑、高层公共建筑，总建筑面积约为 83179.35 平方米，学校已通过消防竣工验收，现需进行第三方消防维保服务。

附件 2:

## 连江职业中专学校消防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函

采购单位：连江职业中专学校

报名单位须在确切了解该项目的情况下提供报价，不得恶意竞价，已获得实施该项目资格的单位不得擅自放弃实施资格。否则，报名单位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如给学校造成损失的，还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报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
报价日期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资格要求：1. 法定条件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；2. 特定条件：（无）；3. 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。